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推动水环境质量改善

□吴丰昌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等系列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要求的具体举措,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业绿色发展、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的重要工作内容。

水环境污染是当前我国环境保护工作中最复杂且具挑战性的问题之一。二十多年来,中国水污染状况面临的挑战不断发生变化,COD(化学需氧量)、BOD(生化需氧量)等指标尚未全面控制,富营养化问题仍然存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一些新型有毒化学物质的污染风险不断凸显。随着碧水保卫战的持续推进,环保投资和污染治理力度不断加大,“十三五”时期成为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最大的五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全国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提高到83.4%;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

到0.6%;全国地市级以上城市(不含州、盟)2914个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超过98.2%,2804个饮用水源地10363个问题整改完成。

点源污染和面源污染是水污染的两个主要来源,点源污染由于其排放时间、地点和成分基本已知,随着公众意识和监管力度的提高,污染问题正逐步得到有效控制。相对于点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具有分散性、隐蔽性、治理难度大等特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结果显示,2017年农业源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1067.13万吨、21.62万吨、141.49万吨、21.20万吨,分别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

49.8%、22.4%、46.5%和67.2%,农业面源已成为水生态环境污染的重要原因。过量的氮、磷等面源污染物进入水体,是造成湖泊、水库和海湾富营养化和有害藻类“水华”暴发的主要原因之一,太湖约58%和40%比例的总氮和总磷来自农业产生的面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已严重威胁我国水环境安全,治理工作亟待加快推进。

《实施方案》提出要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部署,以削减土壤和水环境农业面源污染负荷、促进土壤质量和水质改善为核心,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十四五”期间,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工作,要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做好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政策机制、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管理等三项任务,在重点流域区域开展一系列试点示范。《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对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具有重要意义。

为此提出以下三方面建议:一是综合分析影响因素,开展试点示范。二是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着重开展源头治理。三是突出科学治污,加强科学研究与实际应用。

(摘编自《中国环境报》)

崇明检察以公益诉讼为抓手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通讯员 高松 记者 王平

崇明检察院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积极开展“四个一百”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办实事,着力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的忧心事、烦心事,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切实把学习教育的成效转化为司法为民的成果。

该院以教育整顿4个月为期,集中排查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城市安全等领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由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落实包案机制,成立专案组,集中抓线索研判、抓调查核实、抓办案突破,成功

办理了一起群众多年反映无果的环境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推动10多亩坑塘及周边路段固废垃圾堆放、水体黑臭等影响居民生活的顽疾解决。

结合崇明检察院“检察百村行”活动,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5个法定领域和5个法律规定的“等外”领域,组织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分头开展课题调研,将办案实践与教育培训、对外宣传相结合,与人民群众的需求相结合,以专业的普法、生动的案例、群众的语言宣传检察公益诉讼,积极争取人民群众对公益诉讼工作的支

持,并通过集中试讲、征求意见、满意度调查、效果评估等措施,确保宣讲效果。目前,已形成《检谈民法典》《案说电捕鱼》等宣讲课程,开展乡镇集中宣讲5次,覆盖90个村居270人次。

检察公益诉讼担负着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重要职责,也是检察机关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重要阵地,自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崇明检察院党组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实的工作举措,全面推进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

科学谋划检察公益诉讼的“崇

明标准”“崇明模式”“崇明案例”“崇明团队”“崇明品牌”,制定出台《生态检察“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推动区人大常委会出台全市首个区级层面《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保障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决定》;开展环资类刑事案件管辖、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刚性等市院交办的重大课题研究,并在全市率先试行公益诉讼刚性的办案制度;加强队伍素能建设,以崇明检察院“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个人”“上海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标兵”等身边人为榜样,进一步激励担当,培育和选树更多先进典型。

□点击

宝山检察院进社区为老人防骗开讲座

□通讯员 金玮菁

为切实提高老年群体的防骗本领,让法治走入寻常百姓家,日前,宝山区检察院选派2名检察官助理担任宣讲人,采用“普通话+上海话”新颖的双语形式,为高境二村社区的老年人带来一场精彩纷呈的防诈骗知识讲座。

讲座全程约40分钟,分为身边骗局、典型骗局、防范有招三部分,在每部分穿插进行“普通话”的宣传讲解和“上海话”的互动提示。重点讲解发生在宝山的三起老年人被骗案例,即“保健品诈骗案”“中医大师诈骗案”“冒充公检法诈骗案”,通过有趣的自制视频、清晰的案例展示、激情的案情解说、有用的知识讲解,以真实案例警示听众。

同时,教授老人们“购买保健品的五条原则”“五招辨别坐堂医的资质”“五条识别真‘公检法办案’”,让老年人不仅能识别骗局,而且能通过科学的途径满足自身需求。

现场给老年人支招,帮助老年人从“防骗六招”中提高防范意识。在此基础上总结一招制敌的方式,教老年人锻造火眼金睛,“不被骗局迷乱眼,守好钱袋笑开颜”。

本次讲座围绕着“揭秘骗局、有效预防”两条线,利用“普通话+上海话”打造双语场景,通过“案情剖析+场景互动”“知识输出+听众反馈”,突出“有趣、有用、有效”导向,为老年人提供了一场“好听好记、严肃活泼”的知识讲座,获得了听众的热烈好评。

长三角“禁毒先锋”人物评选活动启动,探索区域媒体联手参与禁毒预防宣传的新路径

□记者 王平

4月8日下午,长三角“禁毒先锋”人物评选活动正式启动。这是长三角三省一市禁毒、宣传部门响应党中央、国务院《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加强长三角地区禁毒工作合作交流、提升毒品治理能力的一次积极尝试,也是长三角媒体联手积极参与禁毒预防宣传的一次有益探索。

此次活动由三省一市禁毒委员会联合SMG东方广播中心举办,上海农商银行赞助支持。评选范围主要面向长三角地区热心禁毒事业、投身禁毒工作、践行禁毒责任的民间禁毒人士。评选时间为即日起至5月中下旬,届时,长三角三省一市将分别组织推荐候选人进行评选展示,公众也可以通过专门的投票

渠道参与评选,最终确定20名人员入围,评选出12名“禁毒先锋”人物。6月初将在上海揭晓评选结果并举行颁奖活动。

主办方各方希望通过这次活动,积极动员长三角地区人民群众参与禁毒人民战争,远离毒品侵害,充分挖掘人民群众参与禁毒的热情和潜力,努力形成全民禁毒的良好局面。在发布会前,长三角三省一市禁毒部门还就深化长三角地区禁毒工作事宜进行了研究讨论,三地媒体就禁毒宣传工作发起联合倡议。

上海市禁毒办相关负责人介绍,未来沪苏浙皖三省一市将以创新禁毒工作体制机制、共同构建“六全”毒品治理体系为目标,在深化缉毒执法工作、深化禁吸戒毒工作、深化毒品预防工作、深化禁毒研究工作等四方面着力,不断提



升毒品问题治理的系统化、法治化、社会化、科学化和智能化水平,推动长三角地区禁毒工作不断

取得新成效,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花卉直通车”,为市场提供价廉质优鲜花

□通讯员 刘必华 苏凤仪 韩小弟

日前,位于嘉定区安亭镇的东华环球花博汇举办了一场大型花卉展示会,通过“花卉直通车”形式,为顾客提供价格低廉和品质优良的时令鲜花。

本次“花卉直通车”,汇聚了云南昆明地区50多家花卉基地的花卉品种,种类繁多,涵盖了玫瑰、康乃馨、郁金香、水仙百合、非洲菊、雏菊、乒乓菊、洋桔梗、向日葵、绣球、洋甘菊、蜡梅、锦鲤洋、牡丹等。现场看到,整个交易大厅里摆满了各种鲜花,犹如花的世界,五彩缤纷,

令人眼花缭乱。由于采取的是源头直供,省去许多中间环节,鲜花价格要低于市场的百分30至50。

据悉,东华环球花博汇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整合了长三角区域内的花卉企业,是集贸易体验、鲜花拍卖、仓储物流、培训教育、综合配套、文化旅游等花卉产业链的集散中心。目前许多商铺正在紧锣密鼓装修中,并按统一风格样式进行装修。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心将采取自身优势,今后每月定期举办一次“花卉直通车”活动,第一时间为上海地区提供品质优良、价格实惠的各类鲜花。

